

積極推動之節能減碳工作，可同時降低 PM2.5 之形成；惟為減少 PM2.5 前驅物—NH₃ 排放量，更須藉由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農業施肥及禽畜排泄物妥善管理著手。行政院環保署於後續辦理污染源管制及排放標準研訂時，均邀請相關部會與會，從交通、產業及能源等面向周延審慎思考。另鑒於境外傳輸對我國 PM2.5 濃度貢獻比率達 30%以上，如何有效解決境外傳輸問題，亦係改善國內空氣品質必須處理之環節。就此，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已決議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納入下次交流議題；行政院環保署亦規劃透過「亞太經濟合作（APEC）環境部長會議」平臺，積極推動境外空氣污染防制合作事宜。

四、經濟部依其「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之政策目標，以「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推動台電公司深澳、林口及大林等燃煤電廠之汰舊更新計畫，並引進新式且先進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為減少新建電廠之需求，台電公司將參照先進國家整合資源規劃（IRP）之成功作法，並配合未來電力負載，適時檢討備用容量率，力求電力供應區域化，提升輸配電效率，降低電力傳輸之損耗，同時協助用戶節約能源，以減緩電源開發。另經濟部能源局每年依經濟發展及電力需求情況，參酌國家電力政策、能源情勢及環保法規等相關因素，據以檢討並修訂長期電源開發方案，未來仍持續定期通盤檢討。又該部亦長期協助業者推動污染防制工作，強調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近年更戮力推動產業邁向綠色工廠之全方位發展，包括結合綠色製程、綠色管理、能資源節能、污染物管控及環境友善設計等內涵，致力降低產業營運過程中，對環境造成之衝擊。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所設置之「照顧管理專員」，其進用資格能否擴大包含「老人服務」相關科系與學程之畢業學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5）

許委員就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所設置之「照顧管理專員」，其進用資格能否擴大包含「老人服務」相關科系與學程之畢業學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目前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進用資格：

（一）照顧管理專員：1.長期照顧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且有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2.公衛碩士具有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3.專科畢業具師級專業證照，且有三年以上相關照護經驗。

（二）照顧管理督導：1.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2.長期照顧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且有四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或前述人員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滿二年以上者。3.公共衛生碩士畢業具有相關照護工作滿四年以上者。4.專科畢業具師級專業證

照，且有五年以上相關照護經驗。

二、經查，目前大部分大專院校老人服務相關科系，已將「長期照護（顧）」納入必修之專業課程，爰該科系畢業生，依前項進用資格之認定，係屬長期照顧相關大學畢業生，若同時具有相關照護工作經驗之年資，則符合照顧管理專員進用資格。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現行醫療耗材產品商品英文名稱之管制不一致，致本國廠商於外銷時，因商品名稱相異遭海關拒絕放行無法履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56）

陳委員就醫療器材產品名稱核定原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按藥事法第 40 條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且醫療器材品名，須符合「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37 條之規定。另醫療器材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藥事法第 75 條規定及許可證原核准內容標示，合先敘明。
- 二、我國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乃參酌先進國家採登錄（listing）方式管理，由廠商自行具結產品效能於「醫療器材管理辦法」附件一，品項之第一等級醫療器材鑑別範圍。第一等級醫療器材產品之中、英文名稱，應能明確對應其切結之品項。廠商如有品名特殊需求（如加載產品材質『polymer 聚合物』、技術規格等描述），可於申請產品查驗登記時，一併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產品說明書、材質證明或測試報告等），惟以不超出原切結第一等級產品效能為限，且仍須符合藥事法第 37 條規定。
- 三、又，醫療器材如係專供外銷之用，廠商依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15 條規定，向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外銷專用許可證，該產品名稱一般係依廠商所請核定。本署查無 Polymerdressing 或 Dimmer 相關產品名稱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之申請在案。
- 四、綜上，本署循前述管理原則核定醫療器材產品名稱，應無質詢內容所言過度干預產品命名之情事。惟貨品進出口，仍須符合相關權責單位（如經濟部國貿局或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法令規定。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在高雄市規劃國家級圖書館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16）

有關黃立法委員昭順建議在高雄市規劃國家級圖書館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家圖書館為滿足南部地區民眾對圖書資訊之需求與期待，刻正依過去南部分館規劃基礎、展望未來南部地區民眾需求，積極研訂相關計畫，並預計於本（101）年 10 月底前將完整計畫